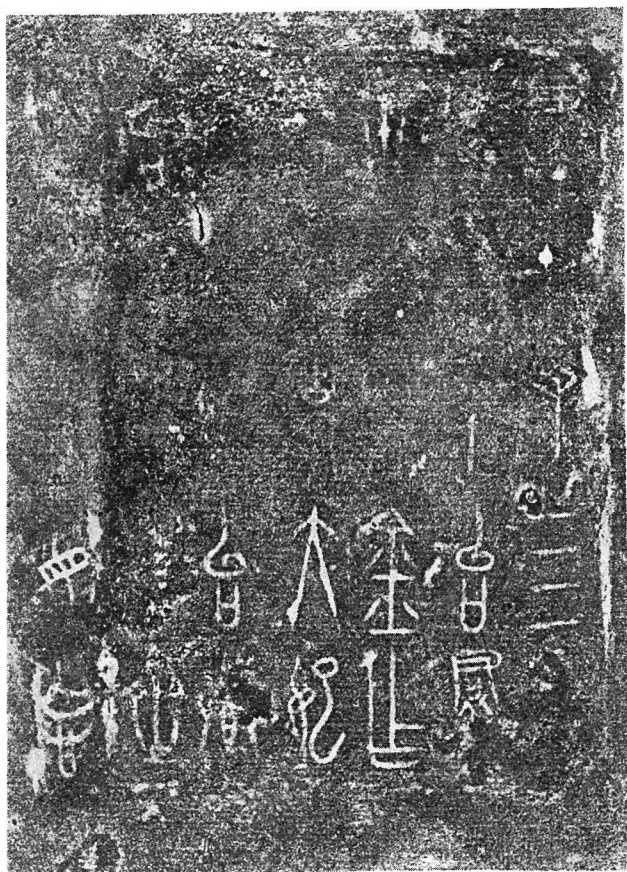




陳 侯 午 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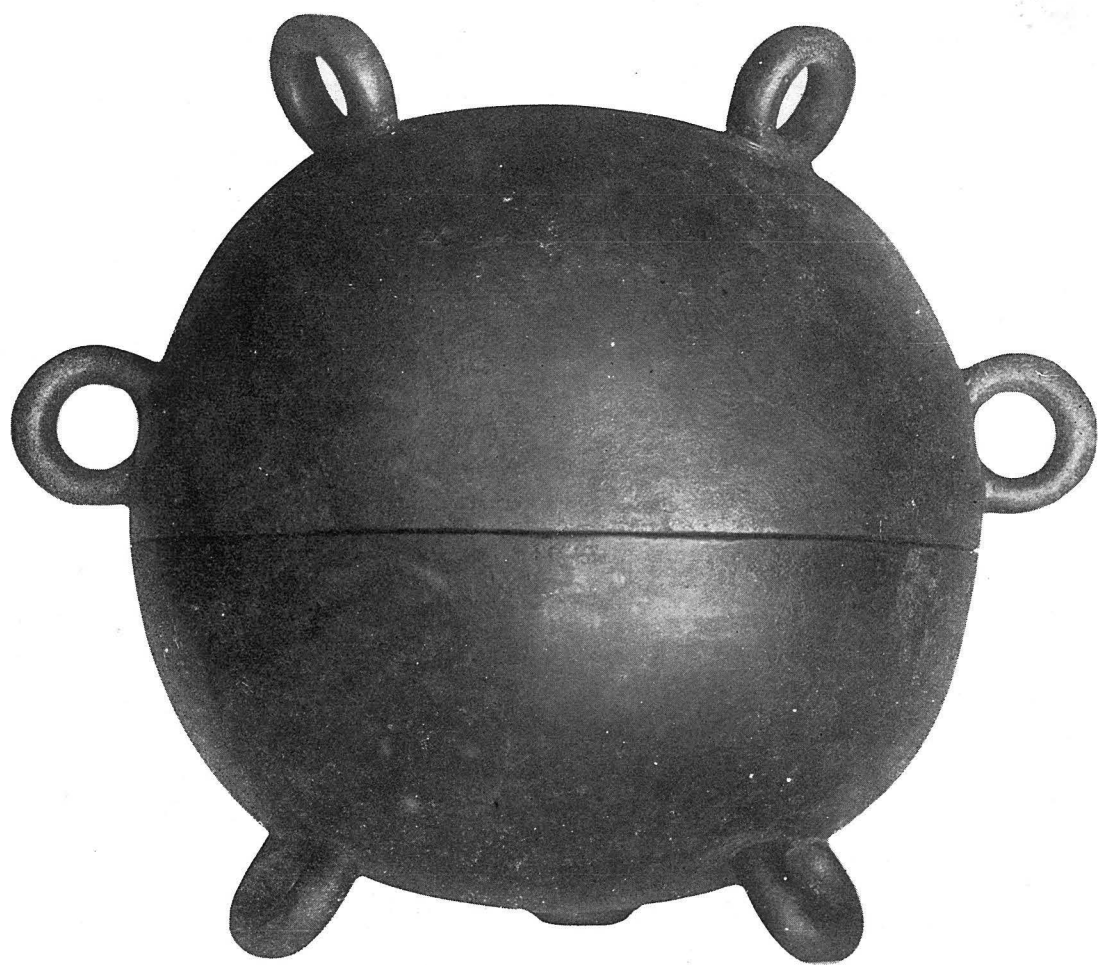
陳侯午殷銘文



陳侯午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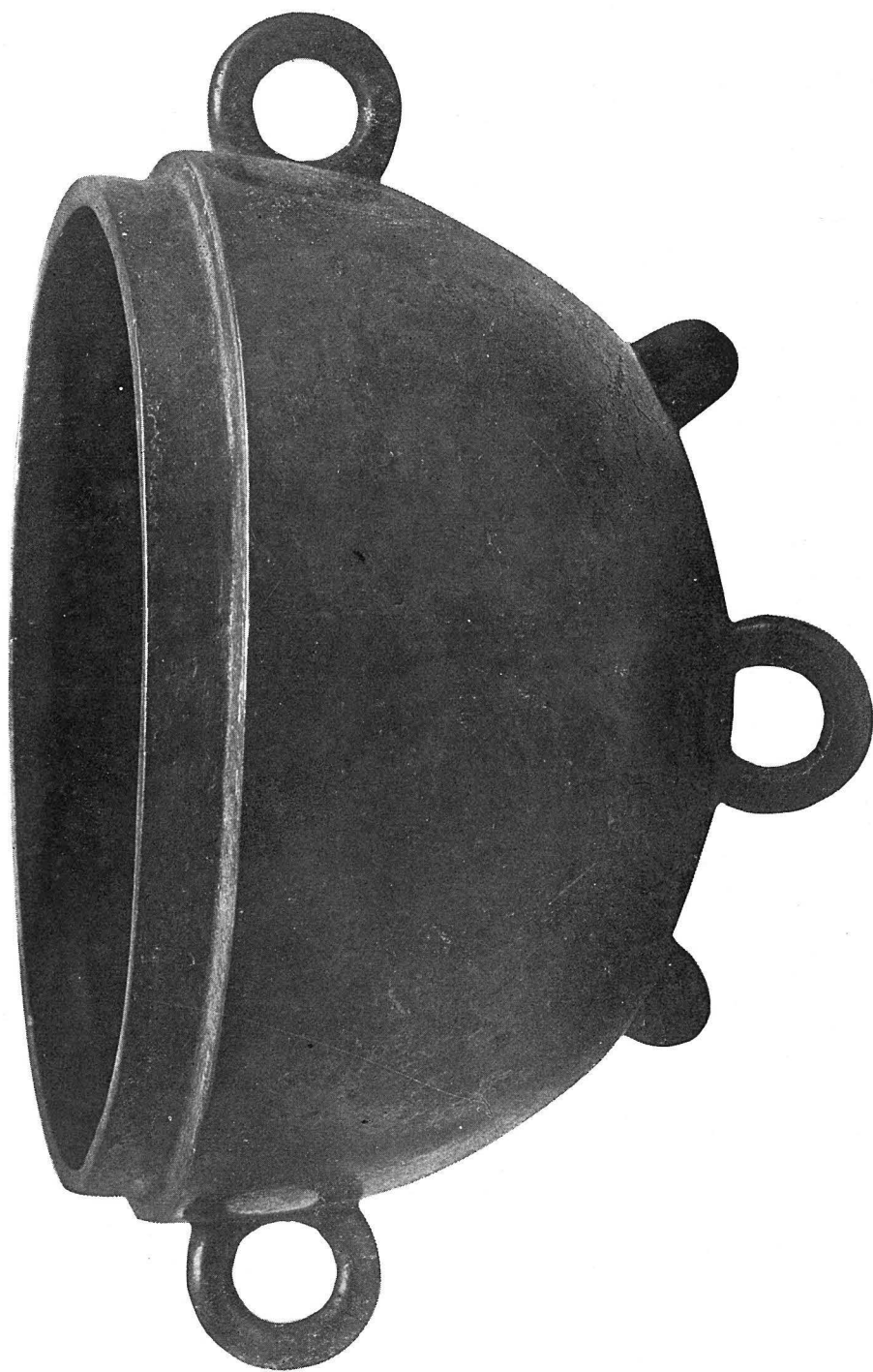
陳侯午鐸一銘文



陳 侯 午 鐘 二



陳侯午鐸二銘文



陳侯因脊毀



陳侯因胥鐸銘文

陳侯四器考釋

徐 中 舒

一 叙言

陳侯四器乃陳侯午及陳侯因脊父子兩代之物，其名稱，收藏，及箸錄者，茲錄之如次：

陳侯午殷 原藏瀋陽故宮，現藏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箸錄於寶蘊樓彝器圖錄，亦見於西清古鑑乙編，題爲周盤雲敦，不知有銘。

陳侯午鐘一 原藏熱河故宮，現藏北平古物陳列所之武英殿。甯壽鑑古未箸錄。今載於武英殿彝器圖錄（容希白先生編撰，有稿本，尙未印行）。

陳侯午鐘二 原爲海豐吳氏（子苾）所藏，現歸建德周氏（季木）。銘文箸錄於攔古錄。（此器圖版誤將器形上下倒置，應改正。）

陳侯因脊鐘 原爲濰縣陳氏（簠齋）所藏，現歸廬江劉氏（晦之）。銘文箸錄於審齋集古錄及周金文存。

此四器出土已久，惟向來箸錄之書，或圖其形而遺其辭，或載其銘而佚其器，使人於殷鐘之名稱與形製差別之所在，無從藉手爲之探討。今古物陳列所兩器均已見於寶蘊樓彝器圖錄武英殿彝器圖錄兩書中，周氏劉氏所藏兩器，余又幸得寓目；因將此四器參互對比，其殷鐘形製，區分釐然，實爲研究銅器形製示一極好之例證。又陳侯午陳侯因脊爲陳氏代有齊國第二第三兩代之君，其在位據竹書紀年推算當西元前 375—320 年間。此四器之銘文雖或簡略複出，然實爲研究當時史事及經典上最重要之資料，因分別爲考釋論次之如後。

二 釋文

陳侯午殷

¹
 □佳十又三²四□年
 □墜□侯□午台以羣
 □者□侯□貳金乍作
 □皇□妣□孝大妃
 □祭□器□殷³台以彝
 台以□嘗□保□有齊
 □邦□永□業毋忘

(1) 此殷文中凡加口者，銘文均磨滅不可辨，旁注小字依陳侯午鐘二及鄫侯殷銘文補足之。

(2) 三，古四字積畫爲之。據古錄陳侯午鐘作三，失摹一畫。

(3) 殷寶簋樓彝器圖錄誤注爲鐘。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陳侯午殷二（即此陳侯午殷）跋云：

此與前器文同（指陳侯午鐘一言）而多磨滅，形如予所藏鄫侯少子殷（即鄫侯殷）與上器（亦指陳侯午鐘一言）異。

此器與鄫侯殷形同而與鐘異，鄫侯即宮侯，宮與齊壤地相接，殷文字體又同爲戰國時物，其時代必相去不遠。據鄫侯殷銘文，此亦當作殷。殷經典通作簋，與鐘形製全殊，說詳後。

陳侯午鐘一	陳侯午鐘二
佳十又三年	佳十又三年
墜侯午台羣	墜侯午台羣
者諸 ⁴ 侯□貳金乍	者侯 ⁵ 貳金乍
皇妣妣□孝□大妃	皇妣孝大妃
祭器□鉞□鐘台	祭器鉞鐘 ⁶ 台
彝台□嘗保又	彝台嘗保又
齊邦永堯毋	齊邦永堯□毋
忘	忘

(4) 此陳侯午兩鐘行款起訖均同，其銘文磨滅處，可以兩器相互補足之。

匱，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說文

與有坳坎窞下之意，荀子大略篇“流丸止於甌與”楊倞注云：

甌與皆瓦器也，揚子雲方言云：“陳魏楚宋之間謂罍爲甌與（案今本作甌）”謂地之坳坎如甌與者也。或曰“甌與窞下之地”；史記曰：“甌窞滿篝，汚邪滿車”；斐駰云：“甌窞傾側之地，汚邪下地也”；邪與與聲相近，蓋同也。

此器合兩半圓器而成，半圓器正象坳坎窞下之形。

陳侯因齊鐘

佳正六月癸未墮戾因齊

曰皇考孝武趙公⁷𡗗戾^{8 9}

慕克成其雅¹⁰惟¹¹因齊¹²𡗗皇考

𡗗練高且祖黃^{13 14}雷^{15 16 17}侏^{18 19}趙文

漳²⁰傘²¹問者戾合答²²𡗗畢德者戾

靈薦吉金用乍孝武趙公

祭器鐘台鞀台嘗保有齊

邦豈萬子孫永爲典尙

(7) 趙，史記作桓。趙公因齊之父，即陳午，諡孝武趙公，史僅省稱桓公，與齊桓（姜齊公子小白諡）同。下文趙文即指齊桓晉文言，字亦作趙。又銅器陳逆簠陳桓子之桓，亦作趙，趙當是桓之本字。

(8) 𡗗，銅器共恭字皆作𡗗。趙曹鼎之𡗗王即共王。𡗗和鐘秦公𡗗之“嚴𡗗夔天命”；嚴𡗗夔三字均有敬意，即恭之本字。此亦當釋恭。

(9) 戾同在。州輔碑“我貴不濡”，以戾爲在。戾戾並從戾聲，從土與從邑同意。

(10) 慕疑與墓同。墓有慕意，釋名喪制云：“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禮記檀弓云：“其往也如慕”，問喪云：“其往送也如慕”；是墓即從慕得名。且此器下文云“克成”，文義相承，必有所指，故慕當作名詞解；如釋慕爲思慕嚮慕，則“克成”句即爲不詞。

(11) 雅，孫詒讓古籀餘論讀惟，以“其惟”屬下文爲句，極是。雅即惟字，從心唯

聲，不省口。

- (12) 𡗗揚同。書洛誥“以予小子揚文武烈”；文與此同。
- (13) 𡗗紹同。繼也。說文古文紹作𡗗，亦從卻。
- (14) 練統同。古東充同爲東部字，得相通。
- (15) 雷帝同。買殷銘云：“用追孝於朕皇祖雷考”；亦借雷爲帝。
- (16) 𡗗，說文𡗗，或作𡗗。書𡗗字屢見，如：

以於𡗗寧(文)武圖功……肆予害敢不越印𡗗寧(文)王大命。——大誥

亦未克𡗗公功。——洛誥

亦越武王率惟𡗗功。——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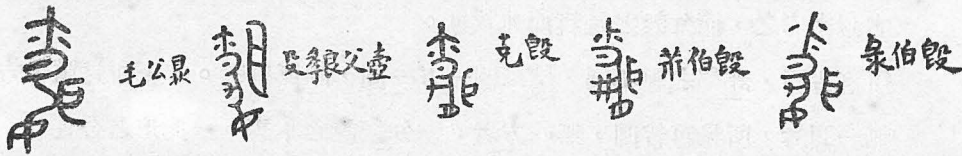
書多以𡗗功，𡗗命，連文。僞孔傳及說文均釋𡗗爲撫，大誥“以於𡗗寧武圖功”之𡗗，足利本即作撫；撫功，撫命，義實牽強；廣韻釋安，義亦難通。

- (17) 𡗗，從立從𡗗，𡗗即台或以之繁文。台以均有嗣意，尙書堯典“舜讓於德不台”之台，王莽傳引作嗣，易明夷“文王以之”之以，荀譚向秀本正作似，似續也嗣也（見詩傳及箋）。此云“保𡗗𡗗文”，蓋欲續𡗗文之事業。

- (18) 淖，太平御覽引說文云：淖朝也；魏三字石經無逸篇朝古文作淖。

- (19) 𡗗古問字。汗簡問作𡗗，𡗗誤作米，與魏三字石經君奭篇問古文誤作𡗗同。

問問字古均從昏聲（說文問古文從昏作𡗗）銅器昏作



此𡗗正昏之省形（從斗者銅器斗作𡗗與此形近）儀禮聘禮云：“小聘曰問”；周禮春官大宗伯云：“時聘曰問”；又秋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此云：“朝問諸侯”，義亦甚協。

- (20) 合，孫詒讓讀爲答。答揚亦見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 (21) 寔，從寅從皿，即寅之繁文。吳大澂釋爲裸，非是。陳猷筮寅作𡗗，與此偏旁寅形既相似；陳逆簋云：“余寅事齊侯”，寅事齊侯，與“寅薦吉金”，義實相同。

(22) 𩚑，葉又從立。 陳侯午鐘一，葉亦作𩚑。

三 簋敦與盥之定名及其形製

銅器中之簋，自宋以來名之爲敦，爲彝（陳介祺統名之爲敦，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卽從其說），而獨以盥爲簋之稱。名稱淆誤，學者沿用不改，宜有以辨之。

簋銅器作𩚑，與敦字形近，故宋人誤釋爲敦。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彝器款識始釋𩚑爲簋，至王懿榮翠墨園語載黃紹箕說殷始詳審其說。燕京學報第一期容希伯先生殷周禮樂器考略已詳載其文，茲再錄之如次：

𩚑从攴从皂，簋从竹从皿从皂，二字以攴竹皿爲偏旁，而皆以皂爲主，一望可知。皂𩚑之鑿者也。說文𩚑上多一筆，古器亦時有作𩚑者。簋下云，古文作𩚑，𩚑亦時有从食者。此文之合也。敦字从攴从臺，宋人見隸書敦字與𩚑形似，遂以當之。實則臺本非皂，攴又非攴，迥然不同。此文之不合也。

𩚑讀如九，馬廐字从之得聲。簋古讀亦如九，說文簋古文作𩚑，儀禮簋古文作軌，皆从九。詩“陳饋八簋”，與舅咎韻，是其確證。此聲之合也。敦从臺聲，从臺乃隸省，非聲，陳侯午及因簋從金臺聲，是敦之正字，與𩚑聲絕遠。此聲之不合也。

右以文考之，而知𩚑之是簋而非敦也。

簋簋方圓，許鄭之說不同，然二器一方一圓，斷無疑義。今所見簋皆方，無一圓者，所見簋皆圓，無一方者。知鄭說之不謬。此形之合也。因簋以三環爲小足，二環爲耳，與今所見之𩚑絕無一同。今指爲簋者之盥，其形廣當長之太半，而挫其四角，似圓非圓，似方非方。此形之不合也。簋器最多，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用之，自祭祀賓客至於饗殯皆用之。少則二簋，易言“二簋可用享”是也（又“尊酒簋貳”。今所見古器多尊𩚑連文，亦一證）。多則十二簋，周禮掌客公侯伯子男簋皆十二是也。此外言四簋六簋八簋及簋連文者不殫述。今所見古器，𩚑爲最多，又時有一人所作數器同文者。此數之合也。敦字惟儀禮屢見，然與

簋字多相混，疑隸寫時已多譌亂。他經則所見甚少。周禮左傳之槃敦，陳侯兩簋，是其遺器。若以殷爲敦，敦不應若此之多；以簋爲簋，簋又不應如此之少。此數之不合也。

右以器考之，而知殷之是簋而非敦也。

以殷爲簋，無一不合；以殷爲敦，無一而合。向懷此疑，嗣見錢獻之（堉）韓履卿（崇）皆先有此說，而略無疏證，故具爲申之。（按韓說見寶鐵齋金石文跋尾上登叔簋跋）

此就文字之形聲與遺物之形製，證以經傳所載，以闡明殷之爲簋，與簋敦之不同，其說至爲詳盡可信。容氏殷周禮樂器考略於殷之爲簋則無異說，而於簋之非敦則力陳其不然；其言曰：

余籀讀儀禮則謂簋敦殆一字也……推之他禮或同此失。然齊侯敦齊侯彝作臺，陳侯因胥敦陳侯午敦作鐘，四器皆屬於齊，形製未詳，前人入之敦類。近在古物陳列所見一侈口兩耳直上下有方座之簋，銘多模糊不可辨，大致與陳侯午敦同。則晚周有以敦爲簋者矣。

據此知容氏作殷周禮樂器考略時，尙未見鐘器形製，遂誤以陳侯午鐘文讀陳侯午敦。不知此兩器之款識敘事處本可相同，但其稱名處，以形製之懸殊，則決無全同之理。且此兩器稱名處之行款起訖亦不同，更可爲一有力之佐證。容氏徒以未見鐘器形製（武英殿藏陳侯午鐘後來由容氏發現，陳簠齋藏陳侯午鐘陳侯因胥鐘近兩年來始見於北平與上海）。故其續作之寶蘊樓彝器圖錄仍誤以簋釋鐘（陳侯午簋），而名敦爲簋（雲紋簋），近見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篇補白，影一敦形而說之云：

此器見泉屋清賞，原題爲漢鬻；案乃古之廢敦也。武英殿藏器陳侯午鐘呈此形，失蓋，濰縣陳氏藏器陳侯因胥鐘亦呈此形，用知鐘鐘可簡稱鐘，亦有省作臺者，均此類也。鐘鐘即廢敦，鐘廢雙聲，鐘乃敦之本字。鐘鐘可省稱鐘，則禮經之敦，即廢敦矣。鄭玄注禮，以廢敦爲無足之敦，乃望文生訓；用知自漢以來已不識敦。宋人以古銅器中之銘殷者當之，其實簋也。前人株守宋說以殷爲敦，羅氏振玉復援鄭注以圈足之殷（舊稱彝）爲廢敦，均以譌傳譌者也。近人已知殷之爲簋矣，然不知敦，因仍舊習，以

器之名鍾鐃若鐃者，並改題爲簋，卽苦難索解；不知乃判然二類也。又此

類器俗稱西瓜鼎，夢鄣草堂著錄一器，有虎紋，亦屬諸鼎，當釐正。

郭氏此說明爲容氏而發，顧其說亦得失相半。其分別簋敦，重仲黃說則是，其以鐃爲鍾，而謂鍾鐃爲廢敦則非。鐃之非鍾，說已見釋文，茲不復贅。又郭氏此說有本於羅氏者，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陳侯午穀一（卽熱河藏陳侯午鐃）跋云：

此器作半圓形，以三獸爲足，兩環上有獸首在旁爲耳，往見陳侯因脊器作圓形，與此正同，俗所稱西瓜鼎者也。

案古董商所稱西瓜鼎乃指戰國秦漢間之鼎言，卽爾雅釋器所稱圓弁上之簋，其製顯與此異。又陳侯午鐃一與陳侯因脊鐃足之形製亦復不同。郭氏未見原器，蓋本羅氏而誤。

簋敦之分，黃郭所說仍有未盡，茲再申之如下。

敦有圓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圓同，圓圓正是敦形。爾雅釋丘云：“如覆敦者敦丘”，郭璞注“今江東呼地高堆爲敦”；據此覆敦之形如高堆，則敦之形圓，亦可想像得之。蓋簋爲圓器，而敦則上下內外皆圓。緯書孝經鉤命訣云：

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爾雅釋丘疏引

敦與簋簠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圓爲異。——儀禮少牢饋食禮疏引

此上下內外皆圓，正是陳侯三敦之形製，實爲敦之正解。陳侯午鐃曰“鐃鐃”，鐃有坳坎窞下之意。凡圓物，自其內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窞下之形，故此名鐃鐃，仍形容鐃形之圓。

簋敦之分旣明，則所謂簋者果爲何物？王懿榮翠墨園語於黃紹箕說穀後跋云：

自陳壽卿（介祺）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彝者，皆變稱爲敦，自黃仲弢（紹箕）一言，而自宋至今之所謂敦者，又變稱爲簋矣；然則簋者，又果何屬哉？吾欲爲之說而不得也。

容氏殷周禮樂器考略繼此而爲說云：

簋之爲器，不見於三禮，惟說文皿部“簋，橫簋，負戴器也”。宋以來稱此爲簋。錢坫定穀爲簋，而於此仍以簋稱之；故謂古人於簋簠二器多溷稱。

然盭簋二器，其制各別。且盭有連言者：如伯庶父盭云：“伯庶父作盭”，叔樂父盭云：“叔樂父作盭”，尤足證二者之非一。然其爲用，則大抵相同。

容氏此說，惟於盭之形製與文字嚴加分別，而於盭之爲物，依然無說。余疑戰國以下之栝，即盭之遺製。栝之形橢，匋齋吉金錄載漢史侯家栝，及山都栝，其製皆與盭近。其證一。說文於栝下云：“盭也”，又於盭下云：“小栝也”，“盭或從木作栝”，盭作栝與栝字同。盭及栝不見於經傳，而說文屢稱之，漢代必有其物，當爲古語之僅存者。疑盭即栝之省稱。或爲飲器，或爲負戴器，要當以橢得名。其證二。栝或作杯，古音在之部，古不音字多與幽部孚音字通，如罍或作罍，罍或作罍。盭古音在侯部，古幽侯部字多相通，故盭得與栝通。其證三。銅器盭連言，猶之杯圈（禮記玉藻）栝（孟子告子）連言，盭之遺製爲杯，盭之遺製爲圈（圈皆從器得名，相銷盞碗皆其異文）。其證四。綜此四證言之，盭之爲栝蓋無可疑。

四 史籍之校訂

史記魏世家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所載魏惠襄哀及齊桓威宣三世之年代，多與竹書紀年孟子兩書不合。茲依此陳侯午三器，及諸書，相互訂正之。

史記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載桓公午立六年卒，子威王因齊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云：

索隱引紀年及春秋後語：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刻立，後十年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公；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皆與史不合。

（原注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幽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

桓公在位之年，史記既與竹書不同，而竹書又自相參錯。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所說又較梁說爲詳，其魏武侯二十一年案語云：

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刻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又據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宣公於是年

卒，則康公元年當爲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爲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爲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原注魏世家索隱引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或桓公之譌），則桓公十八年當惠成王十三年。……年代參錯，未知孰是？

今以銅器較之，陳侯午三器云：“隹十又四年”，此必陳侯午自紀其年之詞，知其在位必在十四年以上。是竹書所載，已較史記爲可信。其自相參錯者，或出展轉傳寫之譌。

莊子則陽篇云：“魏瑩與田侯牟約，而田侯牟背之”；釋文引司馬云：“瑩，惠王，牟，齊威王”。魏惠王名瑩，見史記。齊威王名因，見鐘文，史記作因，戰國策趙策作嬰，不當名牟；牟與午形近，當卽午之譌。據史記魏惠與齊桓不同時，故司馬誤以牟爲齊威王名。紀年載魏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年代相值，故有相約之事。莊子此文，亦可證紀年是而史記非。

史記魏世家及六國年表載魏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亦與紀年不合。顧炎武日知錄梁惠王條下云：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今案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

顧氏此說據孟子及秦惠文王改元事以證竹書之是，其說甚確。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

更申之云：

史記有襄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於考異，蓋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衛獻公，三曰衛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惠改元同，其改由於稱王亦同。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真。……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

梁氏於顧說之外，更增世本及呂氏春秋高誘注兩證（高注或出世本，然此亦可證索隱所引世本不誤。）顧氏說襄哀形近，俞越諸子平議據以說老子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條，尤有理致，其說云：

哀疑襄字之誤……襄者讓之借字，周官保氏職鄭注“襄尺”，釋文曰：“襄音讓，本作讓”；是古襄讓通用。上文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吾不敢進寸而退尺”；卽所謂讓也。故曰：“抗兵相加，則讓者勝矣”。

據以上諸說，已可證明竹書是而史記非。又史記載燕噲之亂在齊湣王時，此與孟子國策紀年均不合。孟子載齊伐燕在宣王之世。戰國策燕策云：

燕噲三年……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

此亦以燕噲與齊宣同時。據史記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魏惠王後元之十五年，齊威王薨；是齊宣王元年當魏惠王後元之十六年，齊宣王二年當魏襄王之元年。如依史記六國年表改魏襄王元年爲惠王之後元，改魏哀王元年爲魏襄王元年，再依竹書以定齊宣王之年代，則齊宣正與燕噲相當，伐燕卽宣王時事，與孟子國策均無不合。此亦可證竹書是而史記非。

春秋以來，齊楚秦吳雖曾狎主齊盟，然皆不及晉國霸業之隆。戰國之初三家分晉，魏猶爲最強。當魏文侯武侯時，樂羊滅中山：

魏文侯令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戰國策秦策

又奪秦河西地，而使吳起守之。

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指三晉言）復彊，奪秦河西地。……孝公……下令國中曰：“…往者厓蹠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史記秦本紀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史記吳起列傳

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於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吳起至於岸門，止車而休，望西河，泣數行而下。其僕謂之曰：“竊觀公之志，視舍天下若舍屣，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吳起雪泣而應之曰：“子弗識也。君誠知我而使我畢能，秦必可亡，而西河可以王。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爲秦也不久矣，魏國從此削矣”。吳起果去魏入荆，而西河畢入秦。——呂氏春秋觀表（又長見篇同）

又戰勝齊楚。

魏文侯可謂好禮士矣，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呂氏春秋下賢

此時之魏隱然爲諸侯之盟主，其聲名猶出齊桓之上。

孟嘗君問於白圭曰：“魏文侯名過桓公，而功不及五伯，何也？”——呂氏春秋舉難

當時趙韓均朝於魏。

韓趙相難，韓索兵於魏曰：“願得借師以伐趙”。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敢從”。趙又索兵以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而知文侯以講於已也，皆朝魏。——戰國策魏策一

田齊之得列於諸侯，卽由魏文爲之請於周天子及諸侯。

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天子許之。——史記田完世家

據此知田氏在當時，必服屬於魏，其會濁澤必用朝禮。及魏惠之初年，魏之國勢猶盛，以秦之強，且非其敵。

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令於境內盡櫟中爲戰具，竟爲守備，爲死士，置將，以待魏氏。衛鞅謀於秦王曰：“夫魏氏其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朝天子，其與必衆，故以一秦而敵大魏，恐不如”！——戰國策秦策五

據此知孟子梁惠王章載梁惠告孟子“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正指此時以前情事。

據竹書紀年陳侯午陳侯因兩代適當魏惠之時，即魏齊霸業消長之時。莊子則陽載田侯牟（午）與魏瑩約而背之，當爲田齊叛魏之始。及威王之世齊再勝魏，魏遂削弱，反而朝齊。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齊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魏破韓弱，韓魏之君因田嬰北面而朝田侯。——戰國策齊策一

齊魏戰於馬陵，齊大勝魏，殺太子申，覆十萬之軍，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齊寡人之讎也，怨之至死不忘，國雖小，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何如”？對曰：“不可。……王若欲報齊乎？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魏王曰善，乃使人報於齊，願臣畜而朝，田嬰許諾，……遂內魏王而與之並朝齊侯再三。——戰國策魏策二

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魏王大恐，跣行按兵於國，而東次於齊，然後天下乃舍之。——戰國策齊策五

惠王布冠而拘於鄆，齊威王幾弗受。——呂氏春秋不屈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齊太公（按當爲齊威王之誤）聞之，舉兵伐魏，壤地兩分，國家大危，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戰國策秦策四

梁君伐楚勝齊，制趙韓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於秦（按秦當爲齊之誤。）——戰國策秦策五

春秋以來，諸侯對於霸主均用朝禮。茲錄左傳一節，以見一斑。

晉人徵朝於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

卽位，卽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於執事：……溴梁之明年，子蟠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燭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左傳襄公十二年

戰國之初，霸主之遺烈猶未盡絕。陳侯午三器有“羣諸侯獻金”語，陳侯因脊鐘有“諸侯寧薦吉金”語，凡此均當用朝禮。蓋當時於霸業似有一範型，即霸主一方面役屬其隣近小國使其朝貢，一方面又尊事王室以爲號召。當魏齊霸業遞嬗，此類事實皆一再演之。齊桓威有獻金薦金之諸侯，魏惠亦役屬宋衛鄒魯陳蔡諸國。

衛鞅見魏王曰：“大王之功大矣！令行於天下矣！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也，則鄒魯陳蔡；此固大王之所以鞭箠使也！”——戰國策齊策五又如魏惠從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戰國策秦策五，已見上），齊威亦率諸侯朝周。

昔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戰國策趙策三

此魏齊霸業，爲期甚暫，其功烈又不及桓文之盛。蓋魏既削弱，其河西之地次第入秦，秦遂得東向以爭諸侯，齊亦旋爲楚所敗；故學者不察，以爲戰國以來，即無桓文之事。其實不然。觀陳侯因脊鐘“揚皇考……休烈桓文朝問諸侯”語，及孟子梁惠王章載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其祖子孫三世，皆以桓文事業相勗。此亦可證當時霸業之未盡絕。

霸主以尊王爲事，故戰國初列國諸侯除楚越在春秋時已稱王外，皆無稱王之事。稱王自魏惠始。

魏王說於衛鞅之言，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戰國策齊策五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爲天子，天下皆從。——戰國策秦策四

此時魏爲最強，故最先稱王。馬陵之役，惠王布冠拘齊，旋即與齊相王。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呂氏春秋愛類

(威王二十六年)於是齊最彊於諸侯，自稱為王，以令天下。——史記田完世家

(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史記田完世家

據竹書紀年魏惠後元與史記魏襄元年齊宣九年相當，據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是年魏齊為王，無諸侯相王事。紀年魏惠後元，當齊威之二十四年，此與史記所載威王二十六年稱王，僅差兩年。或魏齊相王後二年，而齊威始稱王。史記六國年表載齊與魏伐趙在魏襄之三年，即竹書魏惠後元三年，齊威二十六年，據戰國策魏策二所載此時齊仍為侯。

犀首田盼欲得齊魏之兵以伐趙，梁君與田侯不欲。……田侯梁君見其危，…

梁君田侯恐其至而戰敗也，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戰國策魏策二

史記載齊威王二十六年稱王，或即在此役之後。此陳侯四器為齊威王父子兩代之物，器仍稱陳侯，斷為稱王以前之物。因胥鐘為因胥葬桓公後所作祭器，當為即位初年時物，與威王二十六年稱王說蓋無不合。自魏齊稱王之後，數年之間，秦趙韓燕宋中山競相稱王。於是春秋以來霸主之遺烈，遂全然絕跡，而合縱連橫之說代之以起。

附 齊 魏 年 表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 事	考 訂
385	田剡 1	田和二	魏武12	魏武二	呂氏春秋論威云冉叔誓必死於田侯而齊國皆懼 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 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	事無可考或田氏篡齊時事
384	2	桓公午元	13	三		
383	3	二	14	四		
382	4	三	15	五		
381	5	四	16	六		
380	6	五	17	七		
379	7	六	18	八		

陳侯四器考釋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	事	考	訂
378	8	威王因齊元	19	九				
377	9	二	20	一〇				
376	10	三	21	一一				
375	桓公午 1	四	22	一二				
374	2	五	23	一三				
373	3	六	24	一四				
372	4	七	25	一五				
371	5	八	26	一六				
370	6	九	魏惠成王 1	魏惠元	莊子則陽云魏瑩與田侯牟	陳午與魏瑩同時		
369	7	一〇	2	二	約田侯牟背之牟當是午字之譌	與紀年合		
					六國年表周烈王崩於是年	趙策魯連說辛垣衍云昔齊威王朝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後往齊威與周烈同時與紀年不合		
368	8	一一	3	三				
367	9	一二	4	四				
366	10	一三	5	五				
365	11	一四	6	六				
364	12	一五	7	七				
363	13	一六	8	八				
362	14	一七	9	九	陳侯午鐘及殷云羣諸侯獻金	陳侯午三器皆十四年物是午在位至少當在十四年以上與紀年合		
361	15	一八	10	一〇				
360	16	一九	11	一一				
359	17	二〇	12	一二				
358	18	二一	13	一三	田完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	事	考	訂
357	威王 1	二二	14	一四	陳侯因胥鐘云諸侯宜薦吉金		此當是威王初年器未紀年姑系於此	
356	2	二三	15	一五				
355	3	二四	16	一六				
354	4	二五	17	一七	齊策魏稱王又齊敗魏於桂陵		紀年繫桂陵之役於是年	
353	5	二六	18	一八			六國年表繫桂陵之役於此年	
							田完世家謂威王是年稱王恐因魏稱王而誤齊策邯鄲之難田侯召大臣而謀是齊稱侯之證	
352	6	二七	19	一九				
351	7	二八	20	二〇				
340	8	二九	21	二一				
349	9	三〇	22	二二				
348	10	三一	23	二三				
347	11	三二	24	二四				
346	12	三三	25	二五				
345	13	三四	26	二六				
344	14	三五	27	二七	齊策齊敗魏馬陵虜魏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孟子梁惠王章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紀年繫馬陵之役於此齊策南梁之難田侯召大臣而謀齊是時仍稱侯	
343	15	三六	28	二八				
342	16	宣王元	29	二九				
341	17	二	30	三〇			六國年表繫馬陵之役於此年	
340	18	三	31	三一				

陳侯四器考釋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	事	考	訂
339	19	四	32	三二				
338	20	五	33	三三				
337	21	六	34	三四				
336	22	七	35	三五	六國年表齊魏會於平阿南			
335	23	八	36	三六	六國年表齊魏會於甄 呂氏春秋不屈篇惠王布冠而拘於鄆齊威王幾弗受（齊策作布冠拘秦恐誤）	呂氏春秋以齊魏會於鄆當威王時與紀年合鄆年表誤作甄		
334	24	九	魏惠成王後元	魏襄元	秦本紀齊魏相王 呂氏春秋愛類惠施王齊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	六國年表諸侯會徐州以相王當從秦本紀是年僅魏齊相王		
333	25	一〇	2	二	六國年表楚圖齊於徐州	魏策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32	26	一一	3	三	六國年表魏以陰晉和秦又齊與魏伐趙	魏策犀首田盼得齊魏之兵未出境梁君田侯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據此齊是年仍稱侯		
331	27	一二	4	四				
330	28	一三	5	五	六國年表魏入少梁河西地於秦			
329	29	一四	6	六				
328	30	一五	7	七				
327	31	一六	8	八	六國年表魏入上郡於秦	孟子梁惠王章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正此數間事孟子以爲惠王時事與紀年合		
326	32	一七	9	九				
325	33	一八	10	一〇				
324	34	一九	11	一一	六國年表秦爲王	紀年繫齊魏會平阿於是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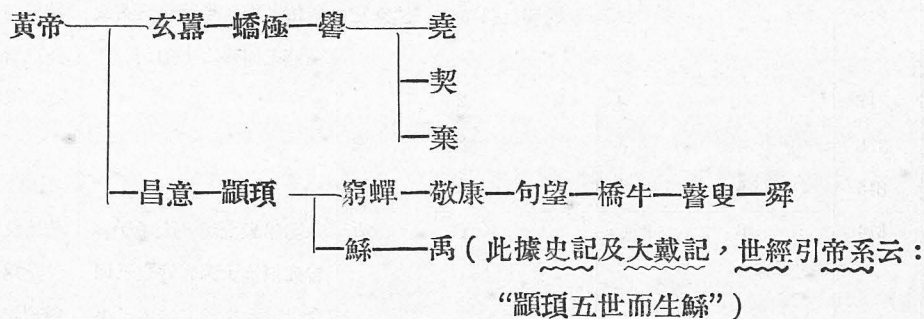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	事	考	訂
323	35	湣王元	12	一二	六國年表韓燕君爲王楚敗魏襄陵		孟子梁惠王章南	
							辱於楚當在此年	
							孟子以爲惠王時	
							事與紀年合	
322	36	二	13	一三			紀年繫魏齊會野	
							於是年	
321	37	三	14	一四				
320	38	四	15	一五	燕策燕王噲立 孟嘗君傳			
					索隱引紀年是年齊威王薨			
319	宣王 1	五	16	一六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			
					惠成王卒			
318	2	六	魏襄(哀) 1	魏哀元	燕策燕噲三年蘇代爲齊使		燕王問齊宣王者	
					燕燕王問齊宣王如何		必以新立之故國	
317	3	七	2	二			策與紀年合	
316	4	八	3	三				
315	5	九	4	四				
314	6	一〇	5	五	六國年表燕噲及太子子之		燕策及孟子以齊	
					皆死燕策孟軻謂齊宣王曰		伐燕爲宣王時事	
					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		與紀年合	
					也 孟子公孫丑章齊人伐			
					燕宣王問曰云云			
313	7	一一	6	六				
312	8	一二	7	七				
311	9	一三	8	八				
310	10	一四	6	九				
309	11	一五	10	一〇				
308	12	一六	11	一一				
307	13	一七	12	一二				
306	14	一八	13	一三				
305	15	一九	14	一四				
304	16	二〇	15	一五				
303	17	二一	19	一六				

西元前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	紀	事	考	訂
3	18	二二	17	一七				
301	19	二三	18	一八	田完世家宣王立十九年薨			
300	潁王 1	二四	19	一九				
299	2	二五	20	二〇	春秋經傳解後序紀年今王終二十年			

五 黃帝之傳說

陳侯因齊鐘稱黃帝爲其高祖，此在傳說之古史系統中，可得兩種不同之解釋。

一爲世本之帝繫，其說以古代帝王同出於黃帝（大戴禮之帝繫姓五帝德同）其世次如下：



世本爲史記所本，其成書年代既早，又脫去神話色彩，故後來史家皆從其說。據此說虞舜出於黃帝，而陳氏又出於虞帝，故陳氏得稱爲黃帝後。

其又一傳說之系統，則爲潛夫論之五德志。五德志以唐虞夏商周分屬五個系統，而獨以虞舜上承黃帝，其世次如下：

- 木德 1 大皞…… 6 嚳……11 周
- 火德 2 神農…… 7 堯……12 漢
- 土德 3 黃帝…… 8 舜
- 金德 4 少皞…… 9 夏
- 水德 5 顓頊…… 10 商

五德志成書既遠在史記之後，其世次依五行相生說爲遞禪，實本於劉向劉歆父子之說。清華學報載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依劉說製有兩表，（一見於

218 面，一見於 236 面），雖未引及此文，而世系及五行次第，全與此合；其爲向歆父子舊說，可以無疑。又漢書王莽傳及新量銘文載莽自述其世系云：

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

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於是封姚恂爲初睦侯，奉黃帝後，……皇孫功隆公千奉帝嚳後，劉歆爲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壘爲伊休侯，奉堯後，嬌昌爲始睦侯，奉虞帝後。（按此以舜出帝嚳，堯出顓頊，與相傳古史系統，均不合，或有譌誤。）

自黃帝至於濟南伯王，而祖世氏姓有五矣。黃帝二十五子，分賜厥姓十有二氏，虞氏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嬌，在周曰陳，在齊曰田，在濟南曰王。……姚嬌陳田王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予之同族也。書不云乎“淳叙九族”，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

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以上見漢書王莽傳

黃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於新。——新量銘文

此與五德志均以虞舜出於黃帝，與陳侯因脊鐘合。

依上文之考訂，陳侯因脊鐘當爲元前 375 年頃所作器，其銘文稱黃帝爲其高祖，此即黃帝傳說已流傳於當時之確證；然此種傳說，在此時以前或時代稍後之著述中，則仍不多見。

西周或春秋時代以前著作，如易之卦爻辭（繫辭說卦皆春秋以後之著作）尚書之多方多士立政呂刑等，及詩之大小雅魯頌商頌等，其涉及前代之史事，僅溯殷之高宗，帝乙，夏禹而止。春秋時之銅器，如秦公毀盥觶鐘，有“噩宅禹責”（績）語；齊侯鐘有“號號成唐（湯）……伊小臣佳楠，咸有九州，處禹之堵”語；其述及前代之事，與春秋以前之著作同。竹書紀年所載史事，迄於今王，即魏襄王之二十年（元前 298 年）舊說均以爲當時魏之國史所書，其年代約後於陳侯因脊鐘七十餘年，其書亦不載夏以前事，此據晉書束皙傳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所述：

太康二年（西元 281）汲郡人不準盜伐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

十事。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至安釐王，（按當云襄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事，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晉書束皙傳

太康元年……余……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按即襄王說見前）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叙

今本竹書紀年如益干啓位，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事既塗改殆盡，不可依據；即趙宋以前之著作，如郭璞山海經注隋書律曆志北堂書鈔太平御覽通鑑外紀路史諸書所引，已多載黃帝以來史事（據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亦與束皙杜預所述記夏以來，或起自夏殷周者不合。史記魏世家集解云：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

集解所引荀勗之言，不詳所出。據晉書束皙傳云：

及得汲郡家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

荀勗與束皙同時曾與撰次汲冢之書，紀年在竹書中最爲分了（此杜預說）當爲勗所親見，何須託之於和嶠云云？竹書出土之時，雖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數說：

晉咸寧五年（西元 279）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冊書十餘萬言，或寫春秋經傳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大曆梁丘藏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二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爲數體。——法書要錄引張懷瓘書斷

太康元年（西元 280）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晉書衛恆傳

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

十六歲（按即元前 298 年，即史記魏哀王之二十年）。——汲郡太公呂望碑此三說書斷成於唐代，衛恆年輩後於東杜，當以太康二年之說，為最可據。東晉杜預皆與於考正竹書之役，其所述必不誤。（杜云太康元年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冢大得古書，是得書當在次年。）且太公呂望碑立於太康十年，距得書僅八年，又為汲縣人所立，不應更有訛誤。據此知東杜之說皆極為確實，集解所引荀勗之言必為後人所偽造。張懷瓘書斷云：其書隨世變易，已為數體；是此書塗改竄亂，由來已久，當以東晉杜預所述為是。

論語孟子墨子三書，惟以堯舜禹稷為最古之帝王。論語假定為孔子或曾子門人所記，當作於元前四五世紀。墨子據孫詒讓墨子年表以為卒於周安王之末年（元前 370 年頃）其書亦當成於元前四世紀頃。孟子據本書所載，其晚年曾見梁惠王襄王齊宣王及見燕噲之亂，其書當作於元前三世紀頃。據此元前三四世紀之間，孔墨之徒尚不知有黃帝之說。韓非子顯學篇云：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此亦孔墨不知有黃帝之證。荀子之年代，據史記及本書所載，尚及見春申君之死（西元 238 年）其書又後於孟子五六十年，其非相篇歷述古人之相，亦無堯舜以前之帝王。又成相篇之第二章歷述古之帝王云：

請成相，道聖王，堯舜尚賢身辭讓，許由善卷重義輕利行顯明。

此道聖王亦以堯舜為首。荀子當戰國之末年，其時關於古史之傳說，已不限於堯舜而止，如：

基必施，辨賢罷。文武之道同伏戲。——成相篇

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鬼瑣化。何世而無鬼，何世而無瑣，自大皞燧人莫不有也。——正論篇

荀子書述堯舜以前之帝王，僅此兩見。荀子此時或已知有黃帝之傳說，然此亦僅為一種貧乏之傳說，如後世所傳關於黃帝之種種美德，必且無有。故在儒家之古史系統中，黃帝之傳說，仍不能取堯舜之地位而代之。故荀子書屢屢稱述堯舜而不及黃帝一詞。

山海經管子莊子國語左傳皆有關於黃帝之傳說，然其著述之年代不明，且多經後人假亂偽作，故不具論。

黃帝之傳說見於記載之可考者，當以陳侯因齊鐘所載爲最早。再次則爲鄒衍之終始五德。鄒衍齊人，其年代據史記當齊威宣之世。與陳侯因齊鐘之年代相當，或稍後。其終始五德書已亡佚，據各書所載：

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史記封禪書

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魏都賦引七略

黃帝土德見於史記五帝本紀封禪書及呂氏春秋應同篇。鄒衍之終始五德以土德爲先，知以黃帝爲始。孟荀列傳云：“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更可爲此說之證明。據此，黃帝之傳說，最先見於齊器，及齊人之著作，疑此種傳說，或即導源於齊地。此與武王伐紂封黃帝之後於鑄之說，亦有可以相互發明者。武王封鑄事見於載記者，茲錄之如下：

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轡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呂氏春秋慎大覽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蓊。——史記周本紀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禮記樂記

既反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韓詩外傳三

樂記及韓詩外傳蓊祝二字互倒，當從呂氏春秋及周本紀改正。古鑄祝字同：

淮南俶真訓“冶工之鑄器”，注云：“鑄讀如唾祝之祝”，祝不讀如字，周禮瘍醫注云：“祝讀如注病之注”，則知鑄祝同一音也。——梁玉繩呂子校補

鑄任姓，世本氏姓篇任姓十國，祝居其一（見左傳隱十一年疏引）。又銅器鑄公簠銘云：“鑄公作孟妊車母媵簠”，王靜安先生跋云：

孟妊蓋鑄公之女，故爲之作媵器。然則鑄妊姓之國也。……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任居其一。鑄爲任姓，其爲黃帝後之祝，信矣。——觀堂集林鑄公簠跋

鑄之所在，舊說以濟北國蛇丘縣當之：

臧宣升取於鑄（杜注：“鑄國今濟北蛇丘縣”）。——左氏傳襄二十三年
濟北國蛇丘縣有鑄鄉城。——後漢書郡國志

鑄器之鑄公簠出於齊東，鑄子叔黑臣所作鼎，簠，出於青州（此據王先生鑄公簠跋），鑄之所在，無論其在蛇丘（今肥城縣）在青州，或在齊東，當戰國之初，此諸地皆已屬齊。鑄爲黃帝後，黃帝即鑄民族所構成之傳說。此猶之后稷之於周，契之於商，禹之於夏，舜之於陳，少皞之於郟，大皞之於風姓，盤古（即槃瓠之音轉）之於南蠻，原皆爲各民族之傳說。中國歷史自商周以來始用文字寫定，同時此民族乃由黃河流域漸次同化其隣近不同之民族，因此隣近民族固有之傳說，乃隨其同化之先後，而滲入中國文化中，使之漸次構成一荒遠古史系統。其同化愈後者，其在古史系統中之年代，轉愈高而愈遠，故中國商周以前之古史，實即一部古代民族史。吾人如由商周上溯，夏民族當最先同化，陳民族次之，鑄民族又次之，郟及風姓民族又次之，最後南方之蠻族，至東漢時乃漸次同化於中國，故盤瓠之傳說，最初乃見於東漢應劭之風俗通（此據路史發揮所述，今風俗通已佚）。

中國古史系統，現存史料，說既不一，其間繁複錯綜之關係，固不能盡以此類整齊劃一之機構解釋之。然就現在史料言，此實一最簡單而合理之解釋。陳寅恪先生於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文中，論蒙古史之構成，頗予吾人以不少之啓示。茲錄其最重要之兩節如下：

考東西文字之蒙古舊史，其世界創造及民族起源之觀念凡有四類。最初者爲與夫餘鮮卑諸民族相似之感生說，稍後乃取於高車突厥等民族之神話，迨受阿剌伯波斯諸國之文化，則附益以天方教之言，而蒙古民族之皈依佛教者，以間接受之於西藏之故，其史書則掇採天竺吐蕃二國之舊載，與其本來

近於夫餘鮮卑等民族之感生說，及其所受於高車突厥諸民族之神話，追加而混合之。夫蒙古民族最初之時敘述其起源而冠以感生之說，譬諸棟宇，既加以覆蓋，本已成一完整之建築。若更於其上施以樓閣之工，未嘗不可因是益臻美備而壯觀瞻，然自建築方面言之，是謂重疊之工事。有如九成之臺，累土而起七級，歷階而登，其構造之愈高而愈上者，其時代轉較後而較新者也。

秘史所記世系，較元史爲多者，乃由採用突厥等民族神話，追加附益於其本來固有者之所致。……蒙古源流於秘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重新建築，採取竝行獨立之材料，列爲直貫一系之事蹟。換言之，即揉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故時代以愈推而愈久，事蹟亦因愈演而愈繁。

按元秘史之作去今約七百年，其時帝師八思巴所製蒙古新字尙未頒行，秘史蓋用畏吾兒文寫成（依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緒言之說），其受有高車突厥文化之影響，自不待言。蒙古源流之作，去今將三百年，其時蒙古受西藏印度之佛教影響至深，蒙古源流於秘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種新建築，雖取之於彰所知論，然蒙古民族，苟尙未受有西藏印度文化之影響，則此種傳說，直如沙上建築，無不立即傾覆；又如接本花木，苟非其種類相近者，終不能望其含苞而結實。彼蒙古民族之興起，距今不過將八百年，其同時所接近及所征服之民族，或已有數千年之歷史，及較進步之歷史觀念，蒙古史在此種環境之下，本不難勒成一翔實可信之記載。然彼且不免揉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舉彼以例此，則中國古史之構成，在長期演進中自不免採取多數民族之傳說而演爲直貫一系之事蹟。茲因探求黃帝傳說之來源，姑發其端於此。

六 餘論

銅器之年代，爲研究上最重要而最難解決之問題。向來學者對此問題，大率依銘文形體之繁簡，而定其爲商，爲周，爲晚周，爲漢。約略推校，迄無精詳之斷論。其無文字者，時代錯愕，尤莫可究詰。近頃日人新城龍藏著有上代金文之研

究又吳子馨先生著有金文厯朔疏證及續補曾據厯法推定著有年月之銅器，其說殊難置信。此有五因：（1）銅器紀年月過於簡略；（2）今曆或三統曆，與春秋所載月朔俱不合；（3）甲骨文有十三月，銅器有十四月（見睪公緘鼎）左傳載春秋有失閏之文，古曆置閏已自難明，更不能以後代曆法強其相同；（4）共和以前之年代，乃劉歆依三統曆所推算，與竹書紀年多不合；（5）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既多牴牾，亦多與竹書紀年不合。總此五因，知以厯法研究銅器之年代，其事甚難。金文厯朔疏證有考異一項，謂銅器中年月紀載有與三統厯絕對不合者，疑為銅器譌誤所致，此不啻自毀其論證。余頗思就已出土之銅器，選其年代確定者十餘器以為斷代之標準，然後再由此標準器就其形製紋樣文字以求其他器之相對年代。說見拙著厲氏編鐘圖釋。

此陳侯四器年代確定，實合於所謂斷代之標準器。近見郭沫若先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序云：

陳侯午鐘陳侯因齊鐘等，皆於史籍有徵。或因前人已論之甚詳，或因無多發明，故此不再論。然此等於年代有徵之器物，余以為其圖象與銘文當專輯為一書，以為考定古器之標準。蓋由原物之器制與花紋，由銘文之體例與字跡，可以作為測定未知年者之尺度也。

郭氏此意先我而發，顧其所說仍側重有文字器。其兩周金文辭大系即繼此而作，於器制與花紋所得蓋鮮。

此一殷三鐘就其形製與紋樣言，本為研究銅器之貴重資料。鐘說文作數，今隸作敦，向來治銅器者於簋敦之形製多不能辨，而此四器區別顯然，適為一極好之例證。又此簋有方座同時有鄺侯簋與此同，知為春秋戰國之際盛行款式。又其刻文淺而模製圓整，與所謂秦器漢器為近。又三鐘均素製，陳侯午鐘一，有三熊足，尤逼似漢物。據此知銅器中之素鼎，模製圓整之鳥獸紋壺，及具有熊足之螭梁盃，在博古圖西清古鑑續鑑諸書中，以為漢器或唐器者，其年代皆當重定。

就文字言，此四器銘文亦有可資探討者。

陳氏初有齊國時，尚稱陳而不稱齊。其字銅器作陳，與陳蔡之陳作陳有別，但載籍均省作陳。齊之陳氏載籍或假田為之，史記田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

爲田氏”。此陳氏自作器，稱陳而不稱田，可證史說之非。戰國策秦策四云：“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爲載籍中稱陳侯之僅見者。齊之稱王，據史記始於齊威王，威王即因脊，載籍載威王事，多稱齊王，可證威王稱王後，即廢陳而稱齊。此威王器仍稱陳侯因脊，與莊子呂氏春秋國策稱田侯陳侯者，同爲稱王以前之事。

王莽自本之說，以陳氏逕接黃帝。顧頤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歷史和政治以爲莽所僞造，今出土陳侯因脊鐘竟以黃帝爲陳氏高祖，與莽說合，此可證莽說並非全無所本。近頃學者承今文學家之後，每謂王莽劉歆於古代文籍多所竄亂，此其論證，不過據漢書王莽傳數語。莽傳云：“國師嘉信公（錢大昭曰：“是劉歆也，初封嘉新後改”）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此數語所指何事，向無明白解說，而今文學家乃以己所不喜，或與己說抵觸之論證，一切謂爲莽歆所僞造。此在邏輯上本不能成立，何況經典上問題至爲繁複，亦非歆莽僞造一語所能解決。觀此一證，可見王莽並不能臆造何說，即其自本亦有依據，故經典種種問題，當別尋解決，而不能一概指爲莽歆所僞造或竄亂。

此陳侯四器，於銅器形製，古代史事，及經典，可資考訂者如此。至於新釋之字，如改鑄爲鋏，改裸爲寔，以慕爲墓，以練爲統，以傘爲問，以黃雷爲黃帝，皆自余而發，並望讀者，不吝誨正！

二二，四，五，脫稿。在北平北海靜心齋。